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2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09月18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2标段。

序号	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路面宽度（米）	设计里程（公里）	备注
N5	岔合则乡	什它汗村脑卯界至石卯村耳沙路	4.5	15.316	
	岔合则乡	什它汗六组通组路至哈拉界通组路	4.5	4.011	
	岔合则乡	揣板路至什它汗村一组	4.5	0.478	
	岔合则乡	河口九组到刀红路	4.5	1.491	
	岔合则乡	河口八组到刀红路	4.5	0.328	
	岔合则乡	灯笼滩村西四组道路二	4.5	0.9	
	N5标段　小计			22.524	
N6	岔合则乡	石峁五组南头路至小纪汗高墩	4.5	1.158	
	岔合则乡	东五组至高家伙场	4.5	1.987	
	岔合则乡	黑转路（石峁一组）至张家庙	4.5	0.454	
	岔合则乡	黑转路（石峁一组）至张家伙场	4.5	0.246	
	岔合则乡	马补路至米家西伙场	4.5	0.345	
	岔合则乡	马补路至米家伙场	4.5	0.275	
	岔合则乡	西四组四路	4.5	0.679	
	岔合则乡	东一组	4.5	0.441	
	岔合则乡	四组三路	4.5	0.749	

	岔合则乡	四组二路	4.5	0.405	
	岔合则乡	西二组路	4.5	0.586	
	岔合则乡	王家湾到米家湾	4.5	1.263	
	岔合则乡	东七组三路	4.5	1.092	
	岔合则乡	西三组	4.5	0.438	
	岔合则乡	马补路米家湾三组南头路至长石路	4.5	0.422	
	岔合则乡	东六组水泥路至集市	4.5	0.557	
	N6 标段　小计			11.097	
N7	小纪汗镇	牙世兔八组至习家伙场	4.5	1.077	
	小纪汗镇	牙世兔八组至脑冒海则	4.5	10.122	
	小纪汗镇	牙世兔秦家仡佬至赵家伙场	4.5	1.227	
	小纪汗镇	牙世兔八组至黄小路	4.5	0.327	
	小纪汗镇	牙世兔六组到七组	4.5	0.424	
	小纪汗镇	长可路到牙世兔二组	4.5	1.987	
	小纪汗镇	可可盖五组到牙世兔	4.5	3.232	
	小纪汗镇	小可路至可可盖二组道路二	4.5	0.207	
	小纪汗镇	小纪汗三组通组路至滩西	4.5	0.467	
	小纪汗镇	小可路到运煤专线	4.5	0.352	
	小纪汗镇	小可路至可可盖二组	4.5	0.402	
	小纪汗镇	小可路到老补浪	4.5	1.055	
	小纪汗镇	曹家海则至可可盖	4.5	0.648	
	小纪汗镇	东疙姥到长石路	4.5	1.384	
	小纪汗镇	运煤转路到一组	4.5	0.589	
	小纪汗镇	高家南湾到黄小路	4.5	0.635	
	芹河镇	刀红路至可可盖四组通组路	4.5	0.968	
	N7 标段　小计			25.103	
N8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三组到通组路	4.5	0.324	
	小纪汗镇	奔滩九组水泥路至东张家伙场	4.5	0.630	
	小纪汗镇	奔滩九组至管线路	4.5	0.470	
	小纪汗镇	大苏计八组至大苏计九组	4.5	0.625	
	小纪汗镇	敖包三组通组路党家伙场	4.5	0.871	
	小纪汗镇	敖包一组至郭家伙场	4.5	0.477	
	小纪汗镇	井克梁十组	4.5	0.460	
	小纪汗镇	昌汗界一组北滩	4.5	0.843	
	小纪汗镇	昌汗界一组至小区村部	4.5	0.456	
	小纪汗镇	井克梁八组水泥路至康家伙场	4.5	0.517	
	小纪汗镇	井克梁九组水泥路至谢家伙场	4.5	0.482	
	小纪汗镇	井克梁九组水泥路至八组水泥路	4.5	0.481	

	小纪汗镇	井克梁九组水泥路至金华养殖厂	4.5	0.469	
	小纪汗镇	井克梁五组至王家伙场	4.5	0.380	
	小纪汗镇	井克梁九组水泥路至胡家滩	4.5	0.285	
	小纪汗镇	井克梁九组水泥路至许家伙场	4.5	0.219	
	小纪汗镇	井克梁五组至樊家伙场	4.5	0.163	
	小纪汗镇	井克梁八组水泥路至西海则	4.5	0.799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七组到十三亩湾	4.5	1.073	
	小纪汗镇	井克梁八组至大地种业路	4.5	0.652	
	小纪汗镇	井克梁八组水泥路至井克梁九组水泥路	4.5	0.624	
	小纪汗镇	庙梁	4.5	0.841	
	小纪汗镇	七路	4.5	0.966	
	补浪河乡	井克梁村一组道路二	4.5	0.618	
	巴拉素镇	防火站至大海则一组	4.5	3.100	
	N8 标段　小计			16.826	

检测里程：75.55 公里。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拟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送检项目参数未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345380.00 元）。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间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间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黄土梁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宏 18220672000	联系人及电话：刘林军 18292204205
传真：3882220	传真：0912-3690177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103267858589